

大仁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要點

95.02.22 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若干人擔任之，其代表比例並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特訂定本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符合遴選具備民意基礎及法定人數比例之學生代表，其遴選產生方式規劃如下：
 - (一) 學生自治會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長及副會長或其他自治會會長推選擔任之。
 - (二) 學院學生代表四人：由各學院所屬系所科會學會會長推選一人擔任之。
 - (三) 進修部學生代表二人：由進修部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遴選方式由進修部自訂之。
 - (四) 進修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由進修學院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遴選方式由進修學院自訂之。
- 三、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並將學生代表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專簽陳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 四、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同本校校務會議遴選代表之任期。
- 五、擔任本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必須積極反映學生民意及行使參與議決校務會議之責任。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